

基金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金会注销登记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1.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终止的；2.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3.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办理条件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3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	

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特殊环节	无
------	---

申请材料

有业务主管单位

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备注:原件1份。“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基金会注销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清算小组报告书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报告内容需与系统电子数据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

备注:现场核验销毁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直接登记

1.基金会注销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清算小组报告书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报告内容需与系统电子数据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

备注:现场核验销毁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露芳、谢佩珍、林爱武、郑格炫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刘晓初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条件符合, 当场办结。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收费标

无

准及依据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63117792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节假日除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夏时制14:00-17:30）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55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42、43、85、79、121、167、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